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孟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8) 和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尧、邓顺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